

五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症心电监护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可调支撑喉镜器械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宫腔镜手术器械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纤维胆道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2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振动排痰仪（儿童型、成人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翔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